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5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购买其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4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0,555,5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861902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25,000,000.00 元。

(二)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68866720765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 元。

(三)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39800010010047027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18,499,995 元。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为“甲方”，银行为“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为“丙方”）

(一)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程久君、李钦军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未及时”是指超过指定日期三个工作日）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